

中共招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招委人组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 助力打造现代金都的十六条措施（试行）》 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党（工）委，市直各部门、集团公司、驻招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助力打造现代金都的十六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招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 助力打造现代金都的十六条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人才兴鲁”战略和烟台市委“1+233”工作体系部署要求，为加快打造“一都两城”产业品牌提供智力支持，在现行人才政策基础上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重点人才集聚“雁阵格局”

1. 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大企业柔性引才补助力度，实施重大项目“揭榜挂帅”，聚焦我市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组织企业梳理产业“卡脖子”技术清单，定期筛选，择优招贤发榜，不论资历、不设门槛，鼓励有科技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揭榜”，集聚人才（团队）揭榜攻关。按照省、市揭榜挂帅项目立项经费的20%给予企业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2. 加大高层次人才薪酬补助力度。对我市企业自主培育或新引进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等同类层次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按人才上年度在我市缴纳的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地方经济贡献的100%予以资助，资助3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3. 加大重大项目人才扶持。投资额超过 20 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 1 名主要技术骨干直接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库，按人才上年度在我市缴纳的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 予以资助，资助 3 年，同时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4. 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科研活动。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给予设站单位 5 万元科研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再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在国家和省、烟台市考核中确定为优秀博士后站的，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吸引海外人才来招工作。对 2022 年 1 月以来首次来招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办理 A 类工作许可证），按照个人年度薪酬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引才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以来首次来招工作的外国专业人才（办理 B 类工作许可证），按照个人年度薪酬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引才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以来首次来招工作的港澳台工程技术类人才，符合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按照个人年度薪酬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引才补贴，最高不超过 7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

6. 鼓励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对新认定的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市财政给予企业50万元一次性配套支持；对我市企业在市外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研发成果在市内转化的，按该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1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人才飞地全职聘用的人才在我市申报人才工程，享受同等政策待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加快吸引青年人才来招就业创业

7. 发放稳岗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享受三年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后，与我市用人单位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每人3.6万元、2.4万元、1.2万元一次性稳岗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 设立“招雁归巢”奖励金。对回我市企业全职工作且在我市缴纳社保三年以上的招远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经审核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其父母4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加大人才创业支持力度。建立人才创业孵化基地，规划不

少于 4000 平方米的园区，作为人才创业场所，对高层次人才创业所需的办公生产用房实行 5 年期优惠政策，前两年内免收租金，后三年按市场价的 50% 计收租金。市财政局牵头，市属国有企业参与，设立 5000 万元左右规模的风险投资基金，对人才创业项目进行评估，优质项目进行风投。（牵头单位：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属国有企业）

10. 吸引在外人才来招。招远籍（籍贯或原户籍、出生地为招远）或直系亲属（含直系血亲、直系姻亲）在招远工作生活（或有招远常住户口）的、有意愿来招远工作的外地在编在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我省以外公务员、参公人员），符合急需岗位、急需专业需求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来招工作，享受相应人才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创新人才岗位管理方式。开展“留编入企、政企共育”联合育才模式，根据企业提出的急需紧缺人才用人申请，履行公开招聘等程序后，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列入事业编制周转池动态管理，安排到企业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加大技能人才招引力度。鼓励我市企业与职技院校合作共建产业人才培养学院、实训基地，以“订单式”“学徒制”等

方式培养技能型产业工人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后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且在订单企业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培养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构建更为优质完善的人才服务体系

13. 升级安居保障。实施人才定向团购住房项目，在原购房价格上给予购房时市场团购最低价优惠。在执行上级人才公寓配租政策基础上，人才公寓分配后有剩余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全职劳动（聘用）合同（含自主创业）的驻烟高校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毕业一年内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的，可免费享受最长12个月的租住服务，不与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挂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 组建“人才金都服务商联盟”。遴选优质服务商，组建“人才金都服务商联盟”，为高层次人才发放“金都人才礼遇卡”，在文化旅游、餐饮住宿、休闲娱乐、青年联谊、医疗养老等方面推出专项服务、费用减免、优惠折扣等服务措施。对毕业年度及择业期内本科以上学历市外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实地应聘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为应聘人员申请发放“来招体验券”。（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

15. 实行精细化服务保障。全面推行“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免审即享”机制，广泛开展人才政策“进高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活动。聚焦“1+1+3+2”产业体系，以新旧动能转换及新兴产业为重点，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库，为入库企业及高层次人才提供专员服务，主动跟踪企业发展情况，开通人才政策宣传、人才工程申报、人才技术需求、人才交流活动、实际问题解决等直通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完善人才就医、家属安置、子女入学便捷通道。开展“双招双引”人才及其亲属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依托山东省“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平台，为持“山东惠才卡”和人才服务保障凭证的“双招双引”人才及其直系亲属，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及参保登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8类医保帮办代办服务。按照“对口安置为主、统筹调配为辅”原则帮助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由组织、人社部门负责协调安置；原属企业就业人员、未就业人员，以及本人自愿到企业工作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为其安排工作；配偶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城镇居民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发放生活补贴。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由教育部门择优予以安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与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